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5,421.9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4,125.1百萬港元增加31.4%。股東應佔溢利為910.0百萬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834.6百萬港元增加9.0%。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67.4港仙，去年每股基本盈利則為61.8港仙。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5年9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2014年：12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即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3港仙 (2014年：12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司2015年8月26日所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年會」) 上獲批准後，將於2015年9月17日支付。2015年股東年會通告將隨後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2015年股東年會及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分別於2015年8月24日至26日 (包括首尾兩天) 及2015年9月1日及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年會及收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分別於2015年8月21日及2015年8月31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421.9	4,125.1
銷售成本		(3,847.7)	(3,205.0)
毛利		1,574.2	920.1
其他收入		161.5	171.2
行政開支		(581.7)	(54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9	59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出售時之已變現收益		55.0	4.0
未變現之收益		730.2	444.0
財務費用	5	(202.4)	(17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	0.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9	(103.7)
除稅前溢利	6	1,781.8	1,316.5
稅項	7	(198.7)	(130.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583.1	1,18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8	—	(129.6)
本年度溢利		1,583.1	1,0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	910.0	96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10.0	834.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673.1	221.4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67.4	61.8
攤薄（港仙）		67.4	不適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67.4	71.4
攤薄（港仙）		67.4	不適用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583.1</u>	<u>1,056.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2)	(134.9)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1	0.7
分佔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8.8	111.9
境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0.5	(4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平值變動	1.4	0.7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0)	(1.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0.3)	0.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後)	<u>(135.7)</u>	<u>(6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47.4</u></u>	<u><u>992.7</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4.8	771.4
非控股權益	<u>672.6</u>	<u>221.3</u>
	<u><u>1,447.4</u></u>	<u><u>992.7</u></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03.5	7,4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3	2,350.8
預付租賃付款		7.0	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	35.1
合營公司之權益		7,561.8	7,456.4
持至到期投資		196.4	1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8	83.8
其他資產		143.5	1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7	49.8
遞延稅項資產		3.6	4.1
		<u>18,069.0</u>	<u>17,763.8</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	69.0
持作出售物業		1,930.6	1,762.9
持作出售之發展／發展中物業		2,247.2	2,478.5
應收貿易賬款	11	407.1	211.2
應收合約工程款項		134.8	78.8
應收進度款項	12	96.7	63.2
應收保固金		187.8	9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368.3	31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4	4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22.1	140.6
可退回稅項		9.9	11.1
持至到期投資		40.9	6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0.0	5,311.8
		<u>11,174.7</u>	<u>10,65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	13	1,490.6	1,545.1
應付合約工程款項		243.4	208.7
已收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325.9	303.0
應付稅項		221.7	82.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433.6	2,321.0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負債		76.9	14.0
		<u>4,792.1</u>	<u>4,4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382.6</u>	<u>6,17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51.6</u>	<u>23,941.2</u>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396.4	3,707.7
一年後到期之其他負債		1,031.3	1,406.4
遞延稅項負債		241.3	240.1
		<u>4,669.0</u>	<u>5,354.2</u>
		<u>19,782.6</u>	<u>18,58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7.5	337.5
儲備		16,390.2	15,8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27.7	16,195.9
非控股權益		3,054.9	2,391.1
		<u>19,782.6</u>	<u>18,58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加入針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此外，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否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之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分類及計量，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當中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兩項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六個營運部門：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配套服務（會所業務、運輸及專業物業管理服務）、酒店業務、醫療保健（提供醫療及牙科保健服務，包括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癌科治療中心、造影中心、牙科診所、中醫門診及多元化專科門診中心）以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連同其附屬公司（「興勝集團」，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潔具產品的營運分部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以下呈報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見附註8）。

以下為根據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分分析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收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980.4	343.9	478.3	327.3	281.0	2,013.7	5,424.6
扣除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0.2)	(2.5)	—	—	—	—	(2.7)
綜合營業額，如呈報	<u>1,980.2</u>	<u>341.4</u>	<u>478.3</u>	<u>327.3</u>	<u>281.0</u>	<u>2,013.7</u>	<u>5,421.9</u>
業績							
分部業績—本集團、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已變現業績總額 (附註a)	615.5	147.6	55.2	25.0	(18.0)	178.1	1,003.4
扣除非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已變現業績	0.4	16.1	—	—	—	—	16.5
本集團應佔業績	<u>615.9</u>	<u>163.7</u>	<u>55.2</u>	<u>25.0</u>	<u>(18.0)</u>	<u>178.1</u>	<u>1,019.9</u>
其他收入							13.4
未分配公司費用							(107.2)
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							(11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b)							723.2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投資物業權益之 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							<u>45.3</u>
本年度溢利							1,583.1
非控股股東分佔本年度溢利							<u>(6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910.0</u></u>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收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93.6	332.0	471.6	455.5	285.8	1,498.3	4,136.8
豁除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0.4)	(11.3)	—	—	—	—	(11.7)

綜合營業額，如呈報

	<u>1,093.2</u>	<u>320.7</u>	<u>471.6</u>	<u>455.5</u>	<u>285.8</u>	<u>1,498.3</u>	<u>4,125.1</u>
--	----------------	--------------	--------------	--------------	--------------	----------------	----------------

業績

分部業績—本集團、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已變現業績總額 (附註a)	185.4	149.2	85.1	615.5	(34.3)	108.3	1,109.2
豁除非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已變現業績	(28.0)	20.4	—	—	—	—	(7.6)

本集團應佔業績

	<u>157.4</u>	<u>169.6</u>	<u>85.1</u>	<u>615.5</u>	<u>(34.3)</u>	<u>108.3</u>	<u>1,101.6</u>
--	--------------	--------------	-------------	--------------	---------------	--------------	----------------

其他收入

未分配公司費用 (117.9)

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 (12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b)

412.1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投資物業權益之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扣除遞延稅項 (110.9)

本年度溢利

非控股股東分佔本年度溢利 (2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64.2

附註：

(a) 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總額，豁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並扣除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b)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723.2百萬港元（2014年：412.1百萬港元），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730.2百萬港元（2014年：444.0百萬港元），並扣除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7.0百萬港元（2014年：31.9百萬港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費用、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扣除遞延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以上呈報之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檢討。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百萬港元	未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分部間之銷售收益*	-	(2.1)	(10.1)	(0.6)	-	(81.5)	-	(94.3)
折舊	12.9	13.8	51.9	70.6	8.5	5.5	3.8	1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	-	-	-	0.3	-	-	26.9
持至到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7.3	7.3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4.0)	(4.0)
呆賬撥備淨額(撥回撥備)	-	-	-	-	0.9	(7.0)	-	(6.1)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	(0.1)	(8.8)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0.2	-	0.2	(0.1)	-	(0.4)	(9.8)	(9.9)
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	(40.1)	-	-	-	-	-	-	(40.1)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8.7)	0.2	-	-	-	(46.5)	-	(55.0)
利息收入	(13.6)	(9.0)	-	(13.0)	-	(1.6)	(42.4)	(79.6)
財務費用	12.2	27.3	-	-	0.3	7.9	154.7	202.4
所得稅支出	132.1	20.2	7.6	8.2	0.5	24.0	6.1	19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0.2	(4.2)	-	-	-	(5.2)	-	(9.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0.1	31.7	-	-	-	(2.4)	(45.3)	(15.9)
存貨撥回	-	-	-	-	(0.8)	-	-	(0.8)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百萬港元	未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分部間之銷售收益*	-	(2.7)	(9.4)	-	-	(128.2)	-	(140.3)
折舊	12.5	11.7	49.5	79.0	12.5	6.5	3.7	1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1.2	-	-	11.2
呆賬(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	-	(0.3)	-	0.3	4.9	-	4.9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	(0.1)	(12.6)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付款之虧損(收益)	-	-	0.5	(584.4)	0.8	(29.6)	-	(612.7)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收益	-	-	-	-	-	(4.0)	-	(4.0)
利息收入	(9.6)	(19.2)	-	(4.3)	-	(1.4)	(40.6)	(75.1)
財務費用	-	4.8	-	-	-	7.7	160.1	172.6
所得稅支出(抵免)	56.8	28.7	9.7	19.8	1.6	15.3	(1.0)	13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2.1	-	-	-	0.3	(0.1)	(0.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1.2)	20.5	-	-	-	(3.5)	107.9	103.7
存貨減值	-	-	-	-	1.7	-	-	1.7

* 分部間之銷售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有)進行,交易價格乃參照現行市價或實際產生成本(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釐定。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銷售物業	2,398.0	1,322.2
建築合約工程之收入	958.8	880.0
裝飾及維修合約之收入	286.1	50.8
銷售貨品	69.6	81.0
租金收入	346.8	327.7
酒店收入	327.3	455.5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281.0	285.8
安裝建築材料合約之收入	240.1	213.9
提供其他服務	514.2	508.2
	<u>5,421.9</u>	<u>4,125.1</u>

地區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東南亞及日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外部客戶（以物業、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所在地為基準，就租金收入而言，以物業所在地為基準）之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香港	4,846.0	3,005.4	9,538.2	9,235.3
中國	24.4	59.7	6,689.3	6,629.6
東南亞及日本	551.5	1,060.0	1,323.5	1,399.8
	<u>5,421.9</u>	<u>4,125.1</u>	<u>17,551.0</u>	<u>17,264.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上述兩個年度，來自單個客戶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外匯匯兌淨虧損	<u>(15.8)</u>	<u>(51.6)</u>
撤銷境外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u>0.1</u>	<u>40.2</u>
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附註a)	<u>40.1</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收益(附註b)	<u>9.9</u>	<u>612.7</u>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11.2)
存貨	0.8	(1.7)
其他應收賬款	4.0	—
持至到期投資	<u>(7.3)</u>	<u>—</u>
	<u>(29.4)</u>	<u>(12.9)</u>
呆賬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u>6.1</u>	<u>(4.9)</u>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u>8.9</u>	<u>12.7</u>
	<u>19.9</u>	<u>596.2</u>

附註:

- (a) 於2014年4月,本集團出售其位於日本東京之物業之49%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保留於該物業之51%物業權益,並與日本項目夥伴以聯合經營方式發展該物業項目。
- (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所得收益主要源自於2014年1月出售位於新加坡的酒店物業及酒店物業所在之租賃土地所得之收益。

5. 財務費用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4	11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17.5	19.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5.5	34.0
	<u>175.4</u>	<u>163.8</u>
減：計入持作出售之發展／發展中物業成本之金額	(11.5)	(26.8)
	<u>163.9</u>	<u>137.0</u>
銀行及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38.5	35.6
	<u>202.4</u>	<u>172.6</u>

6.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8	10.3
存貨及已發展物業成本確認為開支	1,239.4	824.0
合約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開支	1,340.5	1,07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6.0	4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95.8	889.1
預付租賃付款轉出	0.3	0.6
折舊	167.0	175.4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淨額		
投資物業	(340.4)	(323.5)
其他物業	(6.7)	(4.5)
減：支出	45.1	40.3
	<u>(302.0)</u>	<u>(287.7)</u>
計入合約工程成本之開支		
折舊	3.5	3.3
預付租賃付款轉出	0.2	0.2
經營租賃之租金		
廠房及機器	12.7	7.2
其他	1.9	1.3
	<u>19.3</u>	<u>12.0</u>

附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開支5.7百萬港元（2014年：無）。

7. 稅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82.6	50.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海外稅項	<u>14.7</u>	<u>35.4</u>
	197.3	85.7
本年度遞延稅項 (附註)	<u>1.4</u>	<u>45.2</u>
	<u>198.7</u>	<u>130.9</u>

附註：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		
未變現收益之遞延稅項支出	7.0	31.9
出售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抵免	(27.4)	-
其他	<u>21.8</u>	<u>13.3</u>
	<u>1.4</u>	<u>4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曾主要於澳洲及英國從事潔具製造業務。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業務表現欠佳，管理層決定終止潔具製造業務且已終止製造業務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2014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2.4
銷售成本	<u>(124.6)</u>
毛損	(42.2)
其他收入	0.3
行政開支	(8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
財務費用	<u>(0.4)</u>
年度虧損	<u><u>(129.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年 百萬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8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
員工成本	62.9
折舊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其他應收賬款	<u>9.9</u>
	<u><u>11.3</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潔具製造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70.2百萬港元，向投資業務貢獻5.4百萬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9.3百萬港元。

9. 股息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4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5港仙)	162.0	67.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2014年：無)	81.0	—
	<u>243.0</u>	<u>67.5</u>
擬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2014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12港仙)	94.5	162.0

10.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10.0	834.6
就興勝股份期權對所得盈利作出之調整(附註)	(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909.8</u>	
	2015年	2014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2014年：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附註)	<u>1,350,274,367</u>	<u>1,350,274,367</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盈利數據計算：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10.0	83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129.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10.0	964.2
就興勝股份期權對所得盈利作出之調整(附註)	(0.2)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909.8	

附註：興勝之股份期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一致。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9.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29.6百萬港元及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而計算。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視乎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就物業銷售而言，銷售條款按各物業項目而異，並根據當時市況釐定。物業租金須繳付上期。醫療保健、會所及酒店服務之費用須於要求時繳付。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數劃分之賬齡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尚未到期	365.2	170.0
逾期：		
0—60天	37.6	32.9
61—90天	2.0	1.9
超過90天	2.3	6.4
	407.1	211.2

12. 應收進度款項

應收進度款項指在扣除保固金後之應收建築合約工程、裝飾及維修合約及安裝建築材料合約款項，一般須於工程獲得驗證後30天內支付。

以下為應收進度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30天內	96.7	52.2
31–60天	—	11.0
	<u>96.7</u>	<u>63.2</u>

13.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243.1百萬港元(2014年：217.0百萬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數劃分之賬齡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尚未到期	185.7	172.6
逾期：		
0–60天	34.2	20.1
61–90天	1.7	0.7
超過90天	21.5	23.6
	<u>243.1</u>	<u>217.0</u>

14. 股本

	2015年及2014年 股數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u>1,350,274,367</u>	<u>337.5</u>

業務回顧

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項目及營運業務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一向堅持興建最優質的物業項目，並透過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管理多元化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

香港－愉景灣住宅物業

愉景灣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旗艦發展項目，是區內著名的度假式住宅項目先驅。本集團持續提升區內社區設施、基建及交通網絡，使其成為備受嚮往的住宅區及休閒勝地。自2014年10月底起，的士及公共旅遊巴士可以進出愉景灣北部指定區域，進一步改善愉景灣社區的交通。

愉景灣的發展商香港興業有限公司榮獲《資本雜誌》及《資本壹週》雜誌頒發傑出發展商大獎2014－城市設計及總體規劃大獎及環保綠化發展大獎。

「津堤」及「悅堤」 (50%)

繼愉景灣「津堤」最後4個單位於年度內售出後，所有單位已經售罄，標誌著該愉景灣發展項目已圓滿結束。

「悅堤」為愉景灣最新的豪華住宅項目，自2014年6月開售以來，市場反應良好。「悅堤」榮獲《資本雜誌》及《資本壹週》雜誌頒發傑出發展商大獎2014－低密度地標建築大獎，而其示範單位則因設計獨特而榮獲多個獎項。

新發展項目 (50%)

新發展項目包括毗鄰愉景灣高爾夫球會的獨立別墅及位於愉景灣北部的中座大廈，預計自2017年起落成。

其他住宅物業

沙田九肚 (50%)

沙田九肚為本集團與南豐發展有限公司之合營發展項目，計劃發展豪華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34,000平方呎。建築工程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展開，整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中竣工。

屯門湖安街 (75%)

屯門湖安街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134,000平方呎，當中25%權益由住友林業株式會社擁有，將發展為一幢提供優質單位的住宅大樓，另設購物商場。地基工程已於2014年9月展開，整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竣工。

西貢甲邊朗

西貢甲邊朗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3,700平方呎，將發展為一幢綠樹環繞的花園別墅。現正進行建築工程，整個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初竣工。

工業及／或商業物業

荃灣DAN6

位於荃灣樓高20層的工業大廈DAN6於2013年6月推售，大部分單位已經售出並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交付。

愉景灣愉景廣場、D'Deck及愉景北商場 (50%)

愉景廣場及愉景北商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愉景廣場匯集各式商舖以及著名臨海露天美食區D'Deck，而愉景北商場則雲集特色商舖、食肆、辦公室及露天廣場。

愉景灣區內洋溢著度假氣氛，加上經常舉辦家庭活動，已成為廣受歡迎的休閒勝地。D'Deck及愉景北商場於2015年獲《親子王周刊》評為親子王家庭最愛商場。其年度標誌性活動「沙灘獵蛋奇兵」的參加人數持續遞增，並獲得《Marketing》雜誌頒發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 2014 – Gold Award of Excellence (Targeted Event)以及於2015年獲《親子王周刊》頒發親子戶外活動獎。

荃灣中國染廠大廈

荃灣中國染廠大廈一向被視為優質的工業大廈。為全面釋放該大廈的潛力，本集團決定將該大廈由工業用途翻修並改裝為商業用途，且正在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活化工廈措施申請改變用途。翻修工程已於2015年4月展開，預計將於2016/2017年分期竣工。於翻修期間，租金收入預計將受到影響，惟本集團相信該翻修工程竣工後中國染廠大廈的租金收入將會增加，其中期資產價值亦會相應提升。

長沙灣西港都會中心

長沙灣西港都會中心於年度內錄得94%的高平均出租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因應政府針對改裝整幢工業大廈而推出的特殊豁免措施，本集團亦正考慮不同方案以全面釋放西港都會中心的潛力。

屯門中央廣場公共停車場

本集團於2015年1月購入屯門中央廣場一個共有325個停車位的公共停車場，並將其保留作投資物業。

中國內地－上海興業太古匯 (50%)

興業太古匯位處上海最繁華的零售及商業中心的戰略地段浦西靜安區南京西路，毗連主要地鐵線路（包括一條連接上海兩個國際機場的線路及另外兩條新的線路），並鄰近延安高架路及南北高架路，盡享四通八達的地利優勢。

該零售主導的綜合發展項目規劃總樓面面積約323,000平方米，由兩幢超高層甲級辦公大樓（分別命名為香港興業中心一座及香港興業中心二座）、三家豪華精品酒店／服務式公寓及一座高級購物商場組成。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的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而現正進行香港興業中心二座、購物商場及酒店的建築工程。該項目預計於2016年起分階段落成。

浙江省嘉興香港興業·御緹灣

香港興業·御緹灣為嘉興首個由純港資發展商開發的項目，亦為該地區內獨具現代設計及豪華會所設施的項目。該項目合共提供約60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83,000平方米。

該項目位於國際商務區的中心地帶，毗鄰53公頃的濕地公園。該項目於2014年7月開始預售，並計劃於2016年初竣工。

浙江省杭州未來科技城項目

年結日後，本集團於2015年6月於公開拍賣中成功投得杭州一幅佔地約51,000平方米的低密度住宅用地，位處杭州未來科技城，鄰近西溪濕地，為本集團首次進軍杭州地產市場。

上海中山翰林苑

本集團於2014年4月購入一幢位於上海市長寧區、樓高30層的住宅大廈，自此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該物業共有1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21,700平方米，現正進行優化工程。

天津津匯廣場 (15%)

津匯廣場的總樓面面積超過152,000平方米，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泰國－曼谷The Sukhothai Residences

於2015年3月31日，位於曼谷Sathorn Road的超級豪華公寓式住宅大廈已售出大部分單位，而約99%的售出單位已完成業權轉讓手續。該項目在單位價格及卓越設計方面繼續於曼谷的豪華住宅市場中處領先地位。

曼谷Wireless Road (49%)

本集團位於曼谷Wireless Road的永久屬權土地之地盤面積約12,600平方米。該發展項目的總體規劃正如期進行。

日本－東京住宅及商業物業

野村不動產株式會社購入本集團位於東京六本木四丁目（前稱Homat Sun）一幅地塊的49%權益後，正與本集團共同發展該地塊為高尚住宅。主樓施工將於2015年年底展開，該項目計劃於2017年竣工。

於2014年6月，本集團出售其擁有20%權益位於廣尾共有17個單位的低層住宅大廈Chelsea Garden，作為其重整資產工作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東京擁有Horizon Place Akasaka（位於赤坂的高座住宅大樓）及Graphio Nishi-Shinjuku（位於新宿中心地帶的辦公大樓）兩項投資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出租率分別為91%及100%。

北海道二世谷

本集團持有位於北海道二世谷的若干塊住宅用地作為土地儲備。該等地塊毗鄰Niseko Annupuri滑雪場，佔地約60,000平方米，現正進行該發展項目的總體規劃。

配套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愉景灣營運交通服務，包括渡輪、陸路交通及隧道服務。於年度內愉景灣的巴士及渡輪服務的載客量保持穩定。自2014年12月起，巴士公司新增兩輛電動巴士於愉景灣區內提供服務；另外亦即將引入雙層巴士以服務區外路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人力資源仍然是本集團交通營運單位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因此，其附屬公司正推出相應措施挽留優秀員工並吸納新人。

於年度內，本集團位於愉景灣及其他地區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持續運作良好。

愉景灣的四間會所，即愉景灣高爾夫球會、愉景灣遊艇會、愉景灣康樂會及海澄湖畔會所，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均錄得溫和增長。該等會所現正進行多項優化工程，務求為會員及訪客提供最佳的設施及服務。

本集團持有愉景灣服務營辦商及會所50%權益。

酒店業務

香港－香港愉景灣酒店(50%)

豪華度假式酒店香港愉景灣酒店(「愉景灣酒店」)自2013年3月開業以來，一直持續加強各類服務。隨著本地及國際客戶人數日益增多，愉景灣酒店於年度內的平均入住率及房間價格均錄得理想增長。該酒店已成為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慶典、研討會連住宿等活動的熱門場地，更憑藉其獨一無二的海濱白教堂及歐陸式馬車成為婚禮喜宴及宴會熱點。愉景灣酒店獲得《花嫁》雜誌頒發的花嫁婚慶大獎2014的婚宴場地(酒店)－年度最浪漫婚宴場地大獎。

泰國－The Sukhothai

自泰國政府於2014年下旬起實施較溫和的戒嚴措施，曼谷的商貿環境及酒店入住率整體有所改善。與市場趨勢一致，The Sukhothai於年度內的平均入住率及整體財務表現均錄得改善。該酒店獲旅遊及休閒業務夥伴頒發多項殊榮，包括TripAdvisor的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2014及Booking.com的2014年Award of Excellence，當地及國際媒體亦給予其餐飲經營業務眾多嘉許。

醫療保健

於年度內，健力控股有限公司(「健力」)於馬尼拉以健維醫療品牌經營的業務在收入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淨額方面均有所改善。健維醫療的傑出服務受到認可，於2014年6月獲《Reader's Digest》雜誌頒發Platinum Award－Trusted Brand in the Ambulatory/Multi-specialty Clinic Category。管理層將繼續運用其經驗、專長及成熟的網絡，於該地區尋求中層及第三層醫療保健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的優質服務範疇。在香港及澳門市場，由於管理層致力改善經營效率，經營成本已大幅降低，業務表現亦有所提升。

健力經營的全面醫療保健服務網絡遍及香港、澳門及馬尼拉，包括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癌科治療中心、造影中心、牙科診所、中醫門診及多元化專科門診中心。牙科診所和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涉及分別為43%及20%的第三方權益。

興勝集團

興勝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擁有49%權益的附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興勝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2,095.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26.5百萬港元增加28.8%，淨溢利為487.5百萬港元，去年則為164.0百萬港元。相比去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物業發展項目的銷售收益均有所上升。興勝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作好準備以把握來年的機遇。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3,293名。本集團深信有效的溝通可提升效率，因此，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組織架構並建立平台以促進本地與海外辦事處員工之間的溝通，如建立各項通訊及員工交流會議等渠道。

在人才培育方面，本集團繼續採用最佳的人才發展模式。本集團於年內引進了更為靈活的學習模式，並推出短期學習及培訓課程，如「午膳學習」及其他課堂以外的學習體驗。本集團更鼓勵不同職級的員工參加與工作技能有關的培訓課程如語言、溝通及督導技巧，以配合不同業務的需要。於年內，本集團為超過20名高級管理人員設計了一系列的領導發展訓練，以加強其領導能力及管理團隊間的合作精神。

本集團每年頒發的PRI²DE傑出員工獎有效深化其企業價值觀（即Pioneer推陳出新、Respect尊人重土、Innovation不同凡「想」、Integrity堅守誠信、Devotion傾心傾「誠」、Excellence止於至善），並表彰在工作中實踐PRI²DE價值觀的員工。今年本集團收到更多本地及海外辦事處的傑出員工提名，實在令人鼓舞。

本集團在香港愉景灣正式成立跨部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旨在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各營運單位的工作環境，提供了有關職業安全相關事宜的知識分享平台，以提升整體的安全水平。本集團亦不時安排節日聚會及定期員工戶外活動，以增加僱員歸屬感，締造更和諧的工作文化。

資訊科技

本集團於年度內分階段推出全新的人力資源系統，以提供更廣泛的功能及精簡工作流程，所有員工現可使用該系統的自助服務功能管理休假及個人資料。此外，財務系統亦已升級，用戶介面更方便使用之餘，與其他資訊科技系統的整合亦更緊密，同時反應時間較快而且更為穩定。

愉景灣物業發展項目「悅堤」的全新「悅堤應用程式」已於2015年3月推出。另外，本集團新設的緊急數據復原中心已於2015年4月開始提供服務，為其資訊科技投資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及減少自然或人為災禍發生時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持續發展計劃，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協助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生活。於2015年3月，本公司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集團持續實踐香港企業公民責任所作的貢獻。

於年度內，本集團企業義工隊「興業心連心」與包括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及鄰舍輔導會在內的非政府機構攜手組織了多項義工活動，包括為基層兒童組織舉辦的聖誕聯歡會、非洲鼓及手工藝工作坊，並在中秋節前探訪獨居長者。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攜同家人參與該等活動。

為促進藝術及文化發展，本集團繼續支持第43屆香港藝術節，並於2015年3月贊助由莫斯科大劇院芭蕾舞團(Bolshoi Ballet)演出的巴黎火焰(The Flames of Paris)。為使愉景灣社區更溫馨和諧，本集團資助愛♥共融@愉景社區計劃的多項社區活動。

展望

美國近期的經濟數據喜憂參半，令美國經濟復甦前景不甚明朗，並導致市場對加息時間有不同揣測。亞洲方面，儘管中國內地經濟錄得近年來的最低增速，並預期會影響區內經濟前景，但亞洲整體經濟展望仍然向好。由於香港經濟表現與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息息相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未來的房地產市場氣氛。然而，隨著更多新項目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市場，以及在強大用戶需求而帶動的銷售下，本集團預期市場仍會保持暢旺。

在中國內地，利好措施及寬鬆信貸政策有望令物業市場需求增加。興業太古匯項目不僅是上海的標誌性發展項目，亦將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另一旗艦項目，預期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的長遠發展抱有信心，並將繼續尋求合適的商機，進一步鞏固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集團已不斷整合及加強其香港核心市場的資產組合，其中包括愉景灣新發展期數在內的新項目及香港其他地區的數個項目已經相繼展開。在對香港經濟及地產市場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機會增加土地儲備，為其長期發展作好準備。

本集團旗下的酒店包括The Sukhothai和愉景灣酒店在行內享負盛名，並受到活動籌辦單位及旅遊人士等客戶的青睞。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憑藉其在發展及經營優質酒店方面的獨到經驗，本集團正在籌備位於上海興業太古匯的全新豪華酒店，該酒店擬於2017年開業。

此外，本集團對其醫療保健業務的前景正面，隨著經營效率及服務水平持續改善，本集團將透過健力繼續發掘機遇，開拓醫療保健行業的新市場或業務。

財務回顧

股東資金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增加531.8百萬港元至16,727.7百萬港元（2014年：16,195.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源於投資物業經重估公平值之上升、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收益及營運業務之溢利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29.0%（2014年：22.3%）。

主要投資業務

直至2015年3月，本集團自出售若干香港工業投資物業收取所得款項為51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月以128.0百萬港元購入屯門中央廣場一個共有325個停車位的公共停車場。

主要營運業務

於年度內，出售香港、泰國及中國若干發展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2,022.7百萬港元、243.9百萬港元及84.8百萬港元。

於2014年4月，本集團以代價729.7百萬港元收購一幢位於上海市長寧區、樓高30層的住宅大廈。同月，本集團以163.9百萬港元出售日本一個住宅項目49%的權益，及以137.8百萬港元完成出售於屯門之發展地盤25%的權益。

流動資金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證券投資總額5,931.8百萬港元（2014年：5,708.9百萬港元），而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則為5,830.0百萬港元（2014年：6,028.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按本集團綜合借貸淨額除股東資金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1.4%（2014年：4.1%）的較低水平。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在適當時候為其發展項目及營運安排融資。於2015年3月31日，未動用之信貸融資增加345.8百萬港元至約5,043.7百萬港元（2014年：4,697.9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貸款組合中還款期一年內償還的佔41.7%（2014年：38.5%）、一至兩年內償還的佔2.6%（2014年：43.3%）、兩至五年內償還的佔42.1%（2014年：5.0%）及五年後償還的佔13.6%（2014年：13.2%）。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將其財務管理職能中央化，並在財資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鑒於資產與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為管理若干海外投資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對沖倉盤及適當地使用貨幣掉期／期貨安排。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並將在合適及需要時為中短期的借貸安排利率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嚴格限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83.7百萬港元（2014年：51.8百萬港元），以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此外，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007.7百萬港元（2014年：1,153.6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持作出售之物業已作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股權比例為限就一家被投資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涉及的或然負債於2015年3月31日為164.9百萬港元（2014年：15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此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按揭借貸而提供的擔保為19.6百萬港元（2014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因已故張建東博士於2014年8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若干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較早前秦曉博士於2014年7月不再擔任本公司獨董及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有關獨董所須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以及若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所載有關委員會組成之相關條款規定。有關情況已於2014年9月底自鄧貴彰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董、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得以修正。

除上文所披露，及若干偏離之守則條文包括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非執董」）應有指定任期）、第A.6.7條（非執董（包括獨董）應定期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包括委員會會議）及出席股東大會）、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足夠詳細的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及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以來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所考慮之偏離因素及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2014/2015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就載列於本公告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